

股票代號：3558

#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神 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〇 四 年 六 月 十 日  
地 點：桃 園 市 龜 山 區 復 興 三 路 500 號 8 樓

#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暨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4

##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5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 附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公司章程----- 31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 開會程序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開會議程

##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00號8樓(本公司會議中心)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參、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

二、民國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

##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及9~22頁。

決議：

第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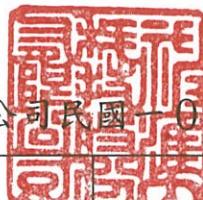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〇三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9.5元，擬具盈餘分派表如附。
-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
- 四、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9,971,921
減：保留盈餘調整數	-2,983,95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數	256,987,962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611,779,132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61,177,91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301,50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819,890,682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9.5 元)	464,852,870
分配總金額	464,852,8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5,037,812

備註：1.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12,301,501元後，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即為累積換算調整數9,326,857元。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3,978,000元。  
 3. 配發董監事酬勞 16,500,000 元。  
 4. 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優先分派103年度盈餘。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許文獻



會計主管：喻鳳筱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內部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28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去年全球整體經濟呈現溫和成長，惟區域間差異頗大，其中，本公司產品銷售比重超過7成之區域-美國，經濟表現持續穩定，景氣復甦明顯。受惠於此外在環境之改善，及隨著連網裝置普及所引發之產業新商機，本公司前年即投入資源所開發相關應用商品，在去年取得不錯的成績，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較前年成長24%。在獲利方面，由於新產品持續推出，產品毛利率得與前年持平，且公司對營業費用持續進行管控，致本公司稅後獲利再創歷年新高，較前年大幅成長45%。以下就民國一〇三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三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6,183,802仟元，稅後盈餘新台幣611,779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2.63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81	49.1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70.97	911.9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3.57	189.61
	速動比率	158.24	160.58
獲利能力 (%)	利息保障倍數	2,144.85	2,054.85
	資產報酬率	15.02	13.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08	29.2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40.30 91.33 151.42 101.26
	純益率	9.89	8.47
	每股盈餘(元)	12.63	10.0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茲將本公司一〇三年開發成功之產品及相關技術列示於下：

- 1.成功開發企業無線通訊網路系統用之ezMaster智慧管理軟體。
- 2.成功開發全套智慧家庭解決方案。
- 3.成功開發分散式管理概念之雲端網路管理解決方案，產品具備集中管理及分散管理模式。
- 4.成功開發供電型企業級乙太網路交換器(PoE Switch)，並具有無線智慧控制管理的機制。
- 5.成功開發百萬像素高解析度室內型及戶外型網路攝影機，並自行開發低照度及寬動態技術，使網路攝影機能夠在惡劣的環境下依舊能擷取高畫質高品質影像。
- 6.成功開發企業級安全監控及儲存系統用之Video Management System (VMS)套裝軟體，可同時監控及回撥連結多台監控攝影機。

7. 成功開發可提升 IP-Camera 使用範圍與數據分析，及提高影像可用性之智能辨識軟體。
8. 成功開發 IEEE 802.11ac 雙頻 4T4R MU-MIMO WiFi 產品，傳輸速率可提升高達 2.6Gbps，提升微波輸出的功率及接收高敏感度，有效提升傳輸距離及覆蓋範圍。
9. 成功開發各種小型化、高增益、全向性天線及戶外型高增益天線，透過其場型特性研發設計，可有效改善傳輸訊號之收訊品質及傳輸效果。
10. 成功開發戶外型高增益天線、4G LTE 天線及電信用基地台天線。
11. 成功開發 900MHz/UHF 雙頻/雙模長距離通訊系統，數位電話與數位對講機可相容於本公司已量產 900MHz 產品，無線對講機亦可相容於 Motorola CLS/CLP 系列；可單獨使用商業用無線電對講機，或是合併搭配母機亦可以透過公眾語音網路(PSTN)對外通訊，提供企業用戶彈性運用，達到最高的經濟效益。
12. 成功開發相容 SIP 通訊協定之長距離通訊系統，具備電話 PSTN 與網路 IP 雙重介面，適合企業交換機介面多樣化的需求。

##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近年來營收及獲利持續攀高，係基於過去長期的策略規劃及執行能力，惟隨著產業競爭愈趨激烈，本公司深知，必須進行轉型，才能在未來持續保持成長，故本公司已著手進行布局。

- (一) 新雲端解決方案：有別於國際大廠提出集中式管理及控制器管理等各種網通設備解決方案，本公司推出分散式管理解決方案，經由一個乙太網路控制器(Ethernet Wireless Management Switch)搭配無線網路基地台(Access Point)，及本公司雲端管理平台，同時兼具集中管理及分散管理模式，管理規模可從原本的 300 台提升到 1,500 台，除可推升硬體銷售，也讓本公司從原本中小企業市場，取得跨入大型企業市場之機會。
- (二) 強化產品整合力：為實現對客戶品質的承諾，本公司積極進行產品整合，在垂直整合方面，切入供電型乙太網路交換器(PoE Switch)、網路攝影機(IP-Camera)、雲端管理系統，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之需求；在水平整合方面，除強化企業路由器產品外，並投入資源研發高功率天線、工業級電源供應器、工業電腦(IPC)，除可供應自家產品使用，未來也伺機以自有品牌，切入其應用市場。
- (三) 打造新銷售平台：本公司以 EnGenius 自有品牌行銷全球，目前在洛杉磯、邁阿密、荷蘭、杜拜、新加坡設有分公司，做為全球區域運籌中心。近期在全球通路已積極進行轉型，將打造一個 B2B 銷售平台，希望打破過去只靠傳統銷售通路包括配銷商、系統整合商(SI)、加值經銷商(VAR)，以及電子商務平台進行之銷售模式。神準的 B2B 銷售平台，是將一般消費者電子商務概念放到企業客戶通路銷售模式，將通路合作夥伴依不同交易金額，給予產品折扣或者教育訓練資源。透過這個 B2B 銷售平台，可建立與通路之溝通平台，深化系統整合及加值經銷商合作關係。

由於網路通訊產業商機持續湧現，以及本公司所計劃之轉型布局，全年的產品預期銷售數量應會持續成長。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通訊產業之快速發展與雲端產業日趨成熟，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將成為下一個高速成長的市場，網通產業應揚棄過去只靠硬體銷售之思維，整合性產品及服務才能有效提高公司附加價值。本公司將聚焦兩大主軸—智慧家庭及雲端聯網解決方案，在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方面，以自有品牌為先驅，透過全系列網路攝影機(IP-Camera)、供電型(PoE)乙太網路交換器、自建雲端管理系統(EnGenius Cloud)，同時運用「語音通訊、資料傳輸、網路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監控及遠端(雲端)管理」技術，打造整體解決方案；在雲端聯網解決方案，將專注於企業級客戶市場，以分散式管理概念，透過乙太網路控制器，將現有產品，包括室內企業級雙頻無線基地台、戶外型網狀網路基地台、戶外型雙頻道(2.4G&5G)無線基地台及戶外型橋接器等產品，結合自行開發之ezMaster智慧管理軟體，提供全方位完整之物聯網解決方案。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1月份發布之報告，預期全球經濟成長可望小幅上升至3.5%。本公司主要市場美國，隨著油價下跌、財政調整放緩、貨幣政策仍屬寬鬆的支撑下，成長將加速，預期全年經濟成長可達3.6%；而本公司近來加強開發之歐元區市場，雖復甦力道仍疲弱，但預期受惠於貨幣政策寬鬆及貨幣貶值等影響，可望將有較強勁之回升，預期全年經濟成長可達1.2%，整體環境相當有利公司發展。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許文獻



會計主管：喻鳳綱



#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  
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  
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神 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林登飛

林登飛

監察人：謝芝玲

謝芝玲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簡雪鳳

簡雪鳳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625 號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會計師

吳漢期

潘慧玲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35,595	56	\$ 2,180,742	5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14,9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6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90,921	22	642,33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40,105	1	30,21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61	-	1,254	-
130X	存貨	六(四)	542,353	12	490,574	13
1410	預付款項		28,683	1	28,45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4,138,918</b>	<b>92</b>	<b>3,389,193</b>	<b>92</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86,048	7	204,285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848	-	12,2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6,511	1	49,89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96	-	10,23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44,303</b>	<b>8</b>	<b>276,636</b>	<b>8</b>
1XXX	<b>資產總計</b>		<b>\$ 4,483,221</b>	<b>100</b>	<b>\$ 3,665,829</b>	<b>100</b>

(續 次 頁)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金	12 月 額	31 日 %	102 年 金	12 月 額	31 日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6,009	-	\$	23,85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融資款			2,028	-		4,243		-
2150 應付票據			4,373	-		5,820		-
2170 應付帳款			1,360,712	30		1,063,047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65,120	13		498,541		1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1,243	1		22,827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六(十二)		81,450	2		66,40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63,756	4		102,67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54,691	50		1,787,412		49
<b>非流動負債</b>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3,176	1		15,417		-
2XXX 負債總計			2,277,867	51		1,802,829		49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86,929	11		480,689		13
<b>資本公積</b>	六(十一)(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700,545	15		696,329		19
<b>保留盈餘</b>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811	3		94,62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628	1		26,1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68,767	19		586,797		1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9,326)	-	(	21,628)	(	1
3XXX 權益總計			2,205,354	49		1,863,000		51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之承諾</b>								
七及九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4,483,221	100	\$	3,665,82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許文獻



會計主管：喻鳳綏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183,802	100	\$ 4,981,306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二) 十)(二十一)及 七	( 4,393,820 )	( 71 )	( 3,521,044 )	( 71 )
5900 营業毛利		1,789,982	29	1,460,262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 一)(二十四)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 479,166 )	( 8 )	( 445,177 )	( 9 )
6200 管理費用		( 260,251 )	( 4 )	( 232,915 )	( 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67,425 )	( 6 )	( 343,141 )	( 7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1,106,842 )	( 18 )	( 1,021,233 )	( 20 )
6900 营業利益		683,140	11	439,02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5,692	1	47,1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810	-	782	-
7050 財務成本		( 344 )	-	( 237 )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158	1	47,734	1
7900 稅前淨利		737,298	12	486,76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25,519 )	( 2 )	( 64,847 )	( 2 )
8200 本期淨利		\$ 611,779	10	\$ 421,916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2,302	-	\$ 4,56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2,617	-	( 5,601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26,698	10	\$ 420,880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1,779	10	\$ 421,91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6,698	10	\$ 420,880	8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63		\$ 1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38		\$ 9.7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許文獻



會計主管：喻鳳霞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3

河文蔡：董事長

卷之三

經理人：許文獻

會計主管：喻鳳霞

卷之三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37,298	\$ 486,7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65,584	57,019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 3,566	3,066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六(三) ( 164 )	3,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 2,225 )	5,20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6,599 )	( 8,539 )
利息費用	344	2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2,493
減損損失	六(七) 7,532	4,758
處分設備損失	六(五)(十九) 457	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85,000
應收票據淨額	630 ( 630 )	
應收帳款	( 348,380 ) ( 61,337 )	
其他應收款	( 9,121 )	3,1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 ) ( 49 )	
存貨	( 51,779 ) ( 117,838 )	
預付款項	( 232 ) ( 4,1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447 )	2,257
應付帳款	297,665	205,370
其他應付款	63,102	57,417
負債準備一流動	15,048	797
其他流動負債	61,083	43,7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21 ( 88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8,176	767,233
收取之利息	15,833	8,842
支付之利息	( 344 ) ( 237 )	
支付所得稅	( 83,180 ) ( 72,14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0,485	703,693

(續次頁)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	六(五)(二十五)	(\$ 145,154 )	(\$ 59,351 )
處分設備價款	六(五)	1,122	16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六)	( 643 )	( 6,0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2	( 1,1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4,333 )	( 66,502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八)	( 7,850 )	( 5,46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10,456	12,597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294,800 )	( 167,784 )
現金增資		-	571,3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92,194 )	410,6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95	5,7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4,853	1,053,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0,742	1,127,0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5,595	\$ 2,180,74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許文獻

會計主管：喻鳳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471 號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會計師

吳漢期

潘慧玲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10,936 54	\$ 2,022,996 5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4,9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6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78,018 18	486,83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0,409 5	195,51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0,545 1	29,73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19 -	3,534 -
130X	存貨	六(四)	440,035 10	390,046 11
1410	預付款項		18,790 1	17,719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3,821,852 89</b>	<b>3,161,999 90</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65,457 4	133,74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80,536 7	197,304 6
1780	無形資產		1,738 -	4,3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1,499 -	20,7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18 -	6,65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75,148 11</b>	<b>362,845 10</b>
1XXX	<b>資產總計</b>		<b>\$ 4,297,000 100</b>	<b>\$ 3,524,844 100</b>

(續次頁)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負債—流動		\$ 2,028 -	\$ 4,243 -
2150	應付票據		4,373 -	5,820 -
2170	應付帳款		1,360,198 32	1,057,003 3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19,467 12	462,734 1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0,929 1	19,91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34,816 1	22,84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07,481 3	73,868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79,292</u> <u>49</u>	<u>1,646,427</u> <u>47</u>
<b>非流動負債</b>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u>12,354</u> -	<u>15,417</u> -
2XXX	<b>負債總計</b>		<u>2,091,646</u> <u>49</u>	<u>1,661,844</u> <u>47</u>
<b>權益</b>				
<b>股本</b>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86,929 11	480,689 14
	<b>資本公積</b>	六(九)(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700,545 16	696,329 19
<b>保留盈餘</b>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811 3	94,62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628 1	26,1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68,767 20	586,797 1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u>9,326</u> ) -	( <u>21,628</u> ) ( <u>1</u> )
3XXX	<b>權益總計</b>		<u>2,205,354</u> <u>51</u>	<u>1,863,000</u> <u>53</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七及九		
<b>附註</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297,000</u> <u>100</u>	\$ <u>3,524,84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許文獻



會計主管：喻鳳綾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金額	度 %	102 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709,226	100	\$ 4,568,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5900 營業毛利	八)(十九)及七	( 4,330,141)	( 76)	( 3,460,019)	( 7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79,085	24	1,108,802	2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69,441)	( 1)	( 66,420)	(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六(五)	66,420	1	58,037	1
		1,376,064	24	1,100,419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219,055)	( 4)	( 207,462)	( 5)
6200 管理費用		( 163,033)	( 3)	( 135,926)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66,637)	( 6)	( 330,636)	(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48,725)	( 13)	( 674,024)	( 15)
6900 營業利益		627,339	11	426,39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0,478	1	43,1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1,680	-	9,478	-
7050 財務成本		-	-	( 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2,435	1	( 1,1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593	2	51,524	1
7900 稅前淨利		711,932	13	477,91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00,153)	( 2)	( 56,003)	( 1)
8200 本期淨利		\$ 611,779	11	\$ 421,916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302	-	\$ 4,56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617	-	( 5,60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26,698	11	\$ 420,880	9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2.63		\$ 1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2.38		\$ 9.7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許文獻



會計主管：喻鳳築





民國 103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本	普通股	資本	發行價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員工	法定盈餘	法	特別盈餘	公	盈	餘
附註	資本	普通股	資本	溢價	資本	公積	員工	股權	公	盈餘	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2 年度			\$ 416,459	\$ 159,500	\$ 14,640	\$ 65,024	\$ 18,483	\$ 375,572	(\$ 26,193)	\$ 1,023,485		
現金增資			\$ 57,710	\$ 513,619	\$ -	\$ -	\$ -	\$ -	\$ -	\$ 571,329		
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九)		6,520	13,347	( 7,270 )						12,397	
股份基礎給付義務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九)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0,689	\$ 686,466	\$ 9,863	\$ 9,863	\$ 94,620	\$ 94,620	\$ 26,193	\$ 26,193	\$ 586,797	(\$ 21,628)	\$ 1,863,000		
103 年度			\$ 480,689	\$ 686,466	\$ 9,863	\$ 94,620	\$ 26,193	\$ 586,797	(\$ 21,628)	\$ 1,863,000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40	4,216							10,456	
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九)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6,929	\$ 690,682	\$ 9,863	\$ 9,863	\$ 136,811	\$ 136,811	\$ 21,628	\$ 21,628	\$ 866,767	(\$ 9,326)	\$ 2,205,354		

103

102

註 1：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1 年度董事酬勞 \$8,107 及員工红利 \$26,520，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認列數為 \$34,630，差異數 \$3 調整於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表。  
 註 2：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2 年度董事酬勞 \$11,385 及員工红利 \$37,971，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認列數為 \$49,362，差異數 \$6 調整於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參閱。



董事長：蔡文忠



經理人：許文獻



會計主管：喻鳳俊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1,932	\$ 477,9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62,957	54,13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3,226	2,55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 162 )	4,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	
淨(利益)損失	( 2,225 )	5,20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16,557 )	( 8,467 )
利息費用		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	2,493
處分設備(利益)損失	六(六)(十七) ( 303 )	1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五) ( 22,435 )	1,144
聯屬公司間淨已實現利益	六(五) 3,021	8,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85,000
應收票據淨額	630 (	630 )
應收帳款	( 291,018 )	( 38,018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4,893 )	( 34,952 )
其他應收款	( 9,518 )	3,2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5	5,232
存貨	( 49,989 )	( 116,761 )
預付款項	( 1,071 )	( 6,7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447 )	2,257
應付帳款	303,195	201,332
其他應付款	53,257	62,163
負債準備—流動	11,974 (	6,030 )
其他流動負債	33,613	25,9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46 )	1,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9,156	732,018
收取之利息	15,260	8,240
支付之利息	- (	4 )
支付所得稅	( 69,869 )	( 63,49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4,547</u>	<u>676,760</u>

(續次頁)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	六(六)(二十二)	(\$ 143,477 )	(\$ 56,639 )
處分設備價款	六(六)	1,067	-
無形資產增加	( 587 )	( 5,7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34	( 1,7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2,263 )	( 64,17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	10,456	12,597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94,800 )	( 167,784 )
現金增資		-	571,3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84,344 )		416,1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7,940		1,028,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2,996		994,2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0,936		\$ 2,022,99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河



經理人：許文獻

會計主管：喻鳳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p><b>一、定義：</b></p> <p>(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即非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從事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p> <p><b>二、管理重點：</b></p> <p>(一)權責劃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交易種類及交易額度之核定。</li> <li>(2)全公司總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之核定。</li> </ul> </li> <li>2. 財務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及審核。</li> <li>(2)全公司總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之控管。</li> </ul> </li> <li>3. 交易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策略之擬訂及直接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li> </ul> </li> </ul>	<p><b>一、定義：</b></p> <p>(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即非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從事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p> <p><b>二、管理重點：</b></p> <p>(一)權責劃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交易種類及交易額度之核定。</li> <li>(2)全公司總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之核定。</li> </ul> </li> <li>2. 財務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及審核。</li> <li>(2)全公司總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之控管。</li> </ul> </li> <li>3. 交易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策略之擬訂及直接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li> </ul> </li> </ul>	配合內部實際作業需要。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明
	<p>(2)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及資料之彙整與備查。</p> <p>(二)授權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限制</p> <p>1. 避險性交易：</p> <p>(1)為規避正常營運交易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所承作之外匯避險未平倉部位總額以不得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6個月內外幣資產及負債總額為限。單次承做金額超過美金\$100萬，除了需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尚需經總經理核准。若單次承做金額超過美金\$300萬，尚需經董事長核准後才得承做。</p> <p>(2)為規避正常營運交易下所產生之利率風險，其所承作之利率避險未平倉部位總額以不得超過承做時金融機構借款總金額。</p> <p>(3)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p> <p>2. 非避險性交易：</p> <p>(1)本交易非針對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僅依價格波動預測進行交易，即最後非以取得交易標的物為目的，純粹以創造利益為目標；非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必須每年年底提報董事會下一年度欲交易額度及種類經核准後，於每次進行交易前需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進行交易。</p>	<p>(2)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及資料之彙整與備查。</p> <p>(二)授權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限制</p> <p>1. 避險性交易：</p> <p>(1)為規避正常營運交易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所承作之外匯避險未平倉部位總額以不得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6個月內外幣資產及負債總額為限。單次承做金額超過美金\$100萬，尚需依<u>公司內部核決權限</u>核准辦理。</p> <p>(2)為規避正常營運交易下所產生之利率風險，其所承作之利率避險未平倉部位總額以不得超過承做時金融機構借款總金額。</p> <p>(3)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p> <p>2. 非避險性交易：</p> <p>(1)本交易非針對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僅依價格波動預測進行交易，即最後非以取得交易標的物為目的，純粹以創造利益為目標；非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必須每年年底提報董事會下一年度欲交易額度及種類經核准後，於每次進行交易前，尚需<u>依公司內部核決權限</u>核准辦理。</p> <p>(2)為控制風險每筆交易之停損點以不超過該筆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限。</p>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明
	<p>(2)為控制風險每筆交易之停損點以不超過該筆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限。</p> <p>(三)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p> <p>(四)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編定定期性財務報告時，應依本要點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p> <p>(五)內部控制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2)確認人員需每月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li> <li>(3)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li> </ol> </li> <li>2. 風險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用風險管理：對交易對象於交易前進行徵信作業，並定期追蹤其信用狀況；避免過度集中單一交易對象。</li> <li>(2)市場風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各級有權交易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定。</li> <li>b. 適時評估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而產生可能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li> </ol> </li> </ol> </li> </ol>	<p>(三)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p> <p>(四)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編定定期性財務報告時，應依本要點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p> <p>(五)內部控制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li> <li>(2)確認人員需每月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li> <li>(3)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li> </ol> </li> <li>2. 風險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用風險管理：對交易對象於交易前進行徵信作業，並定期追蹤其信用狀況；避免過度集中單一交易對象。</li> <li>(2)市場風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各級有權交易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定。</li> <li>b. 適時評估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而產生可能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li> </ol> </li> </ol> </li> </ol> <p>(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保持流動性，須注意產品</p>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明
	<p>並採取允當之措施。</p> <p>(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保持流動性，須注意產品市場之規模、深度、流動性及金融機構之交易能力。</p> <p>(4)作業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li> <li>b. 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ul> <p>(5)法律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合約內容應先洽法務部門會辦。</li> <li>b. 確認交易對手已取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合法性與授權。</li> </ul> <p>(6)現金流量風險：承做交易時，需考量是否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量。</p> <p>3.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li> <li>(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本處理程序辦理；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超過損失上限）時，應向董事會報告，</li> </ul>	<p>市場之規模、深度、流動性及金融機構之交易能力。</p> <p>(4)作業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li> <li>b. 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li> </ul> <p>(5)法律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合約內容應先洽法務部門會辦。</li> <li>b. 確認交易對手已取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合法性與授權。</li> </ul> <p>(6)現金流量風險：承做交易時，需考量是否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量。</p> <p>3.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li> <li>(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本處理程序辦理；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超過損失上限）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li> </ul> <p>(3)財務主管應每季向董</p>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明
	<p>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財務主管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供董事會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4.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4)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p>	<p>事會報告前一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供董事會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4.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4)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p>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明
	<p>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七)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處應視當期(月\季)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做為交易操作之依據。</li> <li>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li> <li>3.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型態</li> <li>(2)交易標的</li> <li>(3)交易部位</li> <li>(4)目標價位及區間</li> <li>(5)交易策略及型態</li> </ol> </li> <li>4. 契約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核決權限核定內執行。</li> <li>(2)買賣交易經與銀行確認後，交易人員即開立傳票並連同交易憑單呈核。</li> </ol> </li> <li>5. 契約到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損益報告履行到期契約。</li> <li>(2)依據交易憑單切製傳票呈核。</li> <li>(3)經呈核後安排付款事宜。</li> </ol> </li> </ol> <p>(八)會計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備查簿，以登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li> <li>2. 設獨立會計科目，並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li> </ol>	<p>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七)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處應視當期(月\季)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做為交易操作之依據。</li> <li>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li> <li>3.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型態</li> <li>(2)交易標的</li> <li>(3)交易部位</li> <li>(4)目標價位及區間</li> <li>(5)交易策略及型態</li> </ol> </li> <li>4. 契約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核決權限核定內執行。</li> <li>(2)買賣交易經與銀行確認後，交易人員即開立傳票並連同交易憑單呈核。</li> </ol> </li> <li>5. 契約到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損益報告履行到期契約。</li> <li>(2)依據交易憑單切製傳票呈核。</li> <li>(3)經呈核後安排付款事宜。</li> </ol> </li> </ol> <p>(八)會計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備查簿，以登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li> <li>2. 設獨立會計科目，並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li> </ol>	

#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常會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盡適宜之處，如有其他有利於股東會議事進行之相關事項，在不違反法令及前述規範下，得增補之。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廢止時亦同。

#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5.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6.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1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2.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3.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5.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6.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7.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8.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0.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2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4.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2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6.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7.JE01010 租賃業。
- 28.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所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壹仟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之。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 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計投票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其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二十七 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 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4月12日實收資本額(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未辦理登記部分)為489,318,810元，股份總數為48,931,881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數3,6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持股數360,000股。
- (三)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4年4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蔡文河	102.5.31	3年	1,463,308	3.48%	1,463,308	2.99%
董事(註1)	林保雍	102.5.31	3年	16,824,033	40.02%	16,579,033	33.88%
董事(註1)	陳長榮	102.5.31	3年	16,824,033	40.02%	16,579,033	33.88%
董事	林克明	102.5.31	3年	11,000	0.03%	11,000	0.02%
獨立董事	施光訓	102.5.31	3年	0	—	0	—
獨立董事	管業森	102.5.31	3年	0	—	0	—
獨立董事	張宜旻	102.5.31	3年	0	—	0	—
全體董事合計				18,298,341	43.53%	18,053,341	36.89%
監察人(註2)	簡雪鳳	102.5.31	3年	1,714,288	4.08%	1,714,288	3.50%
監察人	林登飛	102.5.31	3年	0	—	0	—
監察人	謝芝玲	102.5.31	3年	0	—	0	—
全體監察人合計				1,714,288	4.08%	1,714,288	3.50%

註1：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2：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 MEMO